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关于终止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幼儿园等五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的通告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宏基小学附属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秋长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子幼儿园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8年、2008年、2008年批准设立，办园性质为民办，办学许可证号分别为144130362010530、144130362010540、144130362010510、144130362010340、144130362010050。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批复(惠编字〔2020〕25号)，上述五所民办幼儿园已改制设立为公办幼儿园，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中惠州市惠阳区镇隆中心幼儿园和惠州市惠阳区秋长中心幼儿园名称保持不变，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宏基小学附属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金子幼儿园分别更名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良井中心幼儿园、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第一幼儿园。自即日起，上述五所幼儿园的原设立批复文件废止(惠阳教函〔2005〕54号、惠阳教函〔2006〕10号、惠阳教函〔2008〕48号、惠阳教函〔2008〕24号、惠阳教函〔2008〕41号)，其办学许可证同时终止。

特此通告。

惠州市惠阳区教育局
2020年8月20日

